

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硕士研究生（2018级）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根据《复旦大学2018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(拟)》、《复旦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》)的规定，结合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院实施细则：

一、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，由分管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分党委纪检委员及有关专家组成。

二、成立推免生复试小组

由学院推免招生工作小组，协同学院专家组成推免生复试小组，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担任。

三、考核方法

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。笔试时间为2小时，范围为汉语语言学、教学理论、汉英翻译。面试范围为汉语语言学知识、文化知识、教学理论、英语口语、综合素质。面试考官为5人，每人分别单独与考生交谈5分钟左右，独立打分。交谈内容全程录音。笔试和面试各占复试总成绩的50%，最终按照总分排名择优录取。笔试或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考生报考资格审查

推免硕士生进行身份验证时，需提供如下材料：

①考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。

②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。

若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，将取消其复试资格。

五、复试结果通知

根据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和淘汰名单，名单上报至研究生院并获得通过后，复试结果将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考生，考生也可在学院网站上进行查询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细则未列事项参照《复旦大学 2018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(拟)》、《复旦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》。

本选拔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。